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婧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35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7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廖婧縈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被告廖婧縈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：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96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：被告廖婧縈前受告訴人林建中之委託，擬以被告自身信用為告訴人辦理汽車貸款，告訴人遂於民國112年9月21日，在徵得友人許起睿之同意後，將登記於許起睿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移轉登記至被告名下供辦理貸款使用。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16日將甲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出售予不知情之他人，以此方式將甲車侵占入己等事實。因而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35條

第1項之侵占罪。

三、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，以車主身分自居，將甲車出售予他人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，並致告訴人受有上述財產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參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惟於原審審理時，已與告訴人以3萬元成立調解，並如期給付賠償款，有原審調解筆錄、匯款申請書在卷可按，已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，復考量被告前有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

四、關於量刑審酌部分：

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㈡原審依據其判決當時之一切情狀，審酌前開三所示事項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被告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緩刑部分：

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1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9年10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案，且犯後已於

本案審理中坦承犯行（本院卷第96頁）。並參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等情，有原審調解筆錄及匯款申請書可參（原審易字卷第13頁；原審審易卷第75頁）。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受之宣告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